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金诚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2 号文核准《关于核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金诚信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9,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19 元/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82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金诚信”，股票代码“603979”；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 9,500 万股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37,500 万股。

金诚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7,500 万股，转增后股本增加至 45,000 万股。

金诚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3,500 万股，转增后股本增加至 58,500 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58,500 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4,183.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各项承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所持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金诚信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本公司股东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金诚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也不由金诚信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本公司股东刘文成、路广章、强国峰分别承诺：自金诚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也不由金诚信收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先成、李占民、王慈成、王友成、谭金胜、郭大地、张俊、李红辉、方水平、龚清田、尹师州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利润分配、

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刘淑华承诺：自金诚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金诚信收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金诚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个月内（含第三十个月）离职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三十一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内离职的，本人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7月2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41,839,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20 位。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1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272,470,145	272,470,145	46.58%
2	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775,721	21,775,721	3.72%
3	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710,858	21,710,858	3.71%
4	王先成	5,601,121	5,601,121	0.96%
5	李占民	2,573,905	2,573,905	0.44%
6	刘淑华	1,529,969	1,529,969	0.26%
7	王友成	1,399,514	1,399,514	0.24%
8	王慈成	1,399,514	1,399,514	0.24%
9	谭金胜	1,312,298	1,312,298	0.22%
10	郭大地	1,289,070	1,289,070	0.22%
11	刘文成	1,284,396	1,284,396	0.22%
12	张俊	1,237,942	1,237,942	0.21%
13	路广章	1,233,413	1,233,413	0.21%
14	李红辉	1,159,199	1,159,199	0.20%
15	方水平	1,075,638	1,075,638	0.18%
16	王意成	1,048,320	1,048,320	0.18%
17	王亦成	1,048,320	1,048,320	0.18%
18	龚清田	954,970	954,970	0.16%
19	尹师州	949,565	949,565	0.16%
20	强国峰	785,802	785,802	0.13%
合计		341,839,680	341,839,680	58.43%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272,470,145	-272,470,145	-
	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775,721	-21,775,721	-
	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710,858	-21,710,858	-
	王先成	5,601,121	-5,601,121	-

	李占民	2,573,905	-2,573,905	-
	刘淑华	1,529,969	-1,529,969	-
	王友成	1,399,514	-1,399,514	-
	王慈成	1,399,514	-1,399,514	-
	谭金胜	1,312,298	-1,312,298	-
	郭大地	1,289,070	-1,289,070	-
	刘文成	1,284,396	-1,284,396	-
	张俊	1,237,942	-1,237,942	-
	路广章	1,233,413	-1,233,413	-
	李红辉	1,159,199	-1,159,199	-
	方水平	1,075,638	-1,075,638	-
	王意成	1,048,320	-1,048,320	-
	王亦成	1,048,320	-1,048,320	-
	龚清田	954,970	-954,970	-
	尹师州	949,565	-949,565	-
	强国峰	785,802	-785,802	-
	小计	341,839,680	-341,839,680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		243,160,320	341,839,680	585,000,000
总股本		585,000,000	-	585,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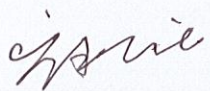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审阅了金诚信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上述承诺期间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等资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上市流通数量及可上市流通时间等事宜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金诚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金诚信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诚信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金诚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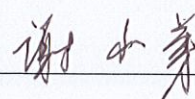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永新



谢小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5日